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68號

原告 吳勇慶

訴訟代理人 邱淑玲

被告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335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於土地重劃決議，請求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其訴有理由時，即回復其土地未重劃時之原有狀態，則原告因起訴所得受之利益即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其因重劃而變動前後之土地面積及價額之差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參照）。如經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客觀上仍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尚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並據此核算裁判費。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其為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之所有權人，其所有之重劃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經重劃後分配於如附表編

01 號4所示之公用設施用地（下稱系爭分配方法），損害其權  
02 益，該分配方法因違背法令而無效，並聲明如下：確認被告  
03 於民國112年1月6日第30次理事會通過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之  
04 決議、112年9月15日第三次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之決  
05 議、113年1月19日第33次理事會協調土地分配異議之決議、  
06 113年6月11日第34次理事會協調土地分配異議之決議、113  
07 年8月6日第35次理事會協調土地分配異議之決議均無效。核  
08 原告上開聲明雖係以一訴請求確認數項會議決議無效，然其  
09 目的均在排除系爭分配方法之效力，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  
10 同，自無庸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請求確認之內容  
11 ，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而係屬財產  
12 權之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當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  
13 客觀上利益，即回復其土地未重劃時之原有狀態所得受之利  
14 益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重劃而變動前後  
15 之土地面積及價額之差額核定之。觀諸原告提出之「臺南市  
16 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17 （本院卷第59頁）上載土地情形與評定單價，本件重劃前後  
18 土地價值應如附表「土地價值」欄位所示，重劃前土地價值  
19 合計14,301,491元（計算式：12,505,060元+598,730元+  
20 1,197,460元=14,301,491元），重測後土地價值18,479,35  
21 0元，加計原告另可領取之差額地價37,950元，合計18,517,  
22 300元，依此，原告於重劃後所獲分配之土地價額似高於重  
23 劃前（計算式：14,301,491元-18,517,300元=-4,215,80  
24 9元）；惟審酌上開清冊所載之評定地價並無佐證可參，亦  
25 未說明何以重劃前土地評定單價為每平方公尺8,900元，重  
26 測後土地則提高至每平方公尺23,000元，則該評定單價是否  
27 確實足以表彰實際市場價值並非無疑；另經審閱卷內其餘證  
28 據資料，並無法推算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  
29 益，是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揆諸前開說明，本  
30 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31 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01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  
02 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定關  
0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9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王美韻

12 附表：

13

編號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評定單價 (元/m <sup>2</sup> )	原告 權利範圍	土地價值 (計算式：面積×評定 單價×原告權利範圍， 元以下四捨五入)	
重 劃 前	1	529-3	2810.18	8,900	1/2	$2810.18 \times 8,900 \times 1/2 = 12,505,060$ 元
	2	529-5	165.29	8,900	4070/10000	$165.29 \times 8,900 \times 4070/10000 = 598,730$ 元
	3	529-7	330.58	8,900	4070/10000	$330.58 \times 8,900 \times 4070/10000 = 598,730$ 元 = 1,197,460元
重 劃 後	4	843	803.45	23,000	1/1	$803.45 \times 23,000 \times 1/1 = 18,479,350$ 元

備註：上開土地坐落位置均為「臺南市安南區草湖段」。